

第十二屆會  
第四委員會  
議程項目三十八

西南非洲問題

賴比瑞亞：決議草案

西南非洲領土之情況

大會，

業已審議西南非洲問題委員會依據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決議案七四九甲 (八) 提送大會之第四次報告書，<sup>1</sup>

- 一. 贊許西南非洲問題委員會之工作；
- 二. 備悉委員會關於該領土情況之報告書；<sup>2</sup>
- 三. 察悉委員會認為該領土之政府繼續其已往之所為，施行強迫人民轉讓土地及任意管制其住所行動職業及擁有牲畜權之措施，復使彼等無法享受教育及最低限度之政治權

<sup>1</sup> A/3626.

<sup>2</sup> 同上，附件壹。

利,不准彼等有參加領土政府各部門工作之機會,因而故意將大多數人民貶於次等地位,對此情形,深表關切,

四. 復志委員會認為該領土之情況及政府措施之趨勢係一種違反委任統治制度、聯合國憲章、世界人權宣言、國際法院諮詢意見及大會決議案之現象,對此亦深為關切,

五. 重申南非聯邦政府繼續負有國際聯合會盟約第二十二條及西南非洲委任統治書所規定之國際義務,

六. 贊同委員會之結論,認為管理該領土所根據之種族隔離 (Apartheid) 方案不能符合南非聯邦政府鄭重承允之義務,是項義務即盡力促進受委統治領土居民之物質精神福利及社會進展,

七. 核准並贊同委員會就南非聯邦政府以受委統治國身分應採取何項行動以力求履行委任統治書規定之義務及職責所提出之結論及建議,

八. 促請受委統治國速即注意此等結論及建議,尤應注意下開諸端:

(a) 將職責逐漸移交適合該領土情形之具有充分代表性機關之義務,

(b) 廢除領土內一切種族歧視法律及慣例,修訂“土著”行政當局之現行政策及慣例之義務,

(c) 速即採行有計劃之經濟發展方案之需要,是項方案之主要目的為協助及訓練土著居民在領土經濟方面發揮更廣大更充分之作用,

(d) 停止專為“歐洲”移民社區利益而剝奪“非歐洲人”所居土地之義務,及立即採取措施,確保居於多數地位之“非歐籍”人不致喪失彼等依據委員會釐定之目前及將來需要標準所需土地之義務,

(e) 修訂領土現行勞工法之義務;

(f) 改善並擴充土著兒童教育設施,並於領土教育制度內制定各種族合校方案之義務;

九. 請南非聯邦政府將其考慮上述結論及建議之情形及為確保履行委任統治書所定義務與職責就各項結論及建議所採取之行動向聯合國具報。

-----